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经营情况、盈利情况及未分配利润情况，鉴于持股3%以上的公司股东提议，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及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正后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089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3,330,944.04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7,758,794.61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800,000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1.90元（含税），实施分配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核算、登记结果为准。本次派发红利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代扣代缴。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会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

三、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5

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